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47：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提供了关于秘书处在法律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理事会的法律事项方面的有关信息。向大会概要介绍了自从上届大会以来，关于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各个项目的发展情况及其所做出的有关决定，包括各个项目的优先排序方面的信息，以及关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法律会议方案的有关信息。

行动：请大会审议本组织在法律领域未来的工作方案，并核准第 4.5 段所载的经理事会批准的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F，因其涉及在拟定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方面的发展情况、鼓励批准这些文书的措施，以及交存活动方面的最新信息。
财务影响：	无需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Doc 7669 号文件：《法律委员会（组织章程——公约草案的批准程序——议事规则）》

1. 引言

1.1 秘书处向大会每届常会都报告秘书处在法律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向其介绍在大会前一届会议之后，针对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各个项目所采取的有关决定。关于计划举行的法律会议的信息仅供了解情况之用。

2. 法律局的工作方案

2.1 秘书处在法律领域的经常性职能包括向秘书长、国际民航组织其他局、地区办事处和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为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大会、法律委员会、外交会议和其他会议提供研究、法律咨询和服务，包括起草文件；为国际民航组织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活动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对国际民航组织负责保存的国际协议履行相关职责；登记航空协定和安排；收集各国关于民用航空的法律和法规；起草各种报告，例如供《联合国法律年鉴》使用的材料；在联合上诉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上诉中代表秘书长；在可能涉及国际民航组织的其他诉讼中代表秘书长，包括在加拿大提起的涉及国际民航组织豁免的诉讼而与加拿大总检察长进行合作；与联合国及其他组织就法律问题进行合作；以及从事法律性质的其他相关职能。

2.2 法律局向理事会提供服务 and 咨询，内容涉及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解决民航争端，以及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四款提交给理事会的某些事项。

2.3 法律局和联合国及其他组织进行合作，起草公约草案，并且研究可能会对国际民用航空产生影响的现有文书。法律局跟踪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关于航空法事项或与本组织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讨论和决定。

2.4 自从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法律局为亚太地区办事处所属各国举办了一次国际民航组织地区法律研讨会。研讨会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首尔举行，由大韩民国政府主办。

3. 理事会的法律事项

3.1 按照惯例，理事会处理在法律领域不时可能出现的各种事项。根据法律委员会的组织章程，理事会有权批准由法律委员会决定的该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此外，根据法律委员会组织章程第 5 款，理事会决定由理事会召集的法律委员会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根据《国际航空法公约草案核准程序》（大会 A31-15 号决议，附录 B），理事会在收到了法律委员会的公约草案的定稿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行动，包括将公约草案分发给各国，并且可能附上其关于公约草案的意见；理事会还召集外交会议，以便批准公约草案。

3.2 自从大会上届会议以来，理事会决定设立关于排放收费的法律事项的理事会特别小组（CSG-LAEC），以处理有关排放收费的法律问题。理事会特别小组于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了会议，来自 19 个缔约国的 41 名代表、法律委员会主席 Gilles Lauzon 先生（作为当然成员）、来自两个缔约国的两名观察员以及来自三个国际组织的四名观察员参加了这次会议。特别小组完成了工作并向理事会提交了其主要结论。

3.3 向理事会 1952 年罗马公约现代化特别小组提供了秘书服务，该小组继续开展其工作，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了第六次会议。

4. 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4.1 根据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法律委员会经理事会批准，制定并保持总体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委员会自己所提议的议题；此外还包括大会或理事会提议的任何题目。

4.2 大会第 35 届会议规定了法律委员会的以下总体工作方案，具体项目按优先次序排列：

- 1) 审议制定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的法律框架；
- 2) 审议 1952 年 10 月 7 日在罗马签署的《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的现代化问题；
- 3)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而现有的航空法律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
- 4) 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的国际利益；
- 5) 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和
- 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对于实施芝加哥公约、其附件以及其他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影响（如有）。

4.3 2005 年 11 月 29 日，理事会决定改变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前三个项目的优先次序。鉴于 1952 年罗马公约现代化方面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因此将项目 2) 的优先次序排到第 1 位，并调整了原来方案中项目 1) 和项目 3) 之间的优先顺序，使得涉及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的题目变成新的项目 3)，而处理引起关注的行为和肇事行为的项目的优先次序则被排为第 2 位。

4.4 为了更好地反映出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项目 1) 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理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决定将这一项目的标题改为“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

4.5 由于做出了上述决定，理事会批准的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目前按照下列顺序排列：

- 1) 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
- 2)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
- 3) 审议制定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的法律框架；
- 4) 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的国际利益；

- 5) 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和
- 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对于实施芝加哥公约、其附件以及其他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影响（如有）。

4.6 在 A36-WP/11, LE/3 号工作文件和 A36-WP/12, LE/4 号工作文件中，分别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工作方案项目 1) 和项目 2) 的补充资料。本文件附录提供了关于项目 3)、4)、5) 和 6) 的详细内容。

5. 法律会议

5.1 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期间的预算和规划目的，已设想举行下列会议：

- 两次外交会议；
- 一届法律委员会会议；和
- 一次地区法律研讨会。

5.2 理事会将于 2007 年 11 月/12 月举行的其第 182 届会议上审查法律会议计划，包括在 2008 年召开一届法律委员会会议的问题。

—————

附录

说明： 在 A36-WP/11, LE/3 号工作文件和 A36-WP/12, LE/4 号工作文件中，分别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工作方案项目 1) 和项目 2) 的补充资料。本文件附录提供了关于项目 3)、4)、5) 和 6) 的详细内容。

项目 3： 审议制定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的法律框架；

大会第 A35-3 号决议“推进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系统的法律和体制方面的实用做法”请各缔约国，除其他外，考虑使用地区组织制定必要的机制，解决可能阻碍在该地区实施 CNS/ATM 的法律或制度方面的问题，并确保这些机制同《芝加哥公约》和国际公法保持一致。根据该决议，一些地区对其各自的举措继续进行了研究，而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则追踪了在此方面的发展情况。

项目 4： 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的国际利益

2005 年 6 月，理事会在其第 175 届会议期间确认了其接受 2001 年开普敦外交会议第 2 号决议的邀请，作为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的决定。2006 年 3 月 1 日，2001 年开普敦公约及其议定书生效，理事会于即日起承担监管机关的职责，国际登记处开始运行，国际登记处是由作为临时监管机关行事的国际登记处筹备委员会所建立的。

理事会在于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其第 176 届会议期间，决定根据 2001 年开普敦议定书第十七条和开普敦外交会议第 2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由不超过 15 名经过开普敦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名的成员组成，以协助理事会履行其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的职责。委员会目前由 8 名专家组成，于 2006 年 11 月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了其第一次会议。

项目 5： 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

法律委员会第 31 届会议（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蒙特利尔）在其总体工作方案中，将这一题目的优先次序排为第 5 位。大会第 35 届会议（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及其理事会随后举行的届会都在工作方案中保留了该项目，并给予同样的优先次序。

自从大会第 35 届会议以来，下列国际航空法律文书已经生效：关于将空中航行委员会委员的数目从 15 名增加至 19 名而修正《芝加哥公约》的议定书（1989 年）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生效；关于移动设备国际利益的开普敦公约及其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2001 年）于 2006 年 3 月 1 日生效；对《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技术附件的第二次修订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因此，Doc 7300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 Doc 9571 号文件《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新版都纳入了这些修订，并已制作完成，这将促进对这些公约的批准和执行。

关于《芝加哥公约》的十五项修正案中，其中十三项修正案现已生效，每项修正案都有超过一百个缔约方。

在每次保存行动之后，都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对条约汇编持续进行更新。这一条约汇编可以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网站（www.icao.int/icaonet）获取，与航空法律条约案文有直接的链接。此外，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还登载了通过这些条约的国际航空法律会议的记录。

根据需要，对旨在便利各国批准航空法律文书的成套行政材料进行了更新。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ICAO-NET）上登载了这些成套材料，或者可以应要求提供这些材料；通过国家级信件定期发送经选择的有关材料，并在法律研讨会上予以分发。秘书处将继续采取必要的行政行动，以进一步鼓励各国批准，例如制定和分发成套批准材料，并通过包括研讨会在内的各种论坛促进批准。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其他官员在出访各国时也在不断强调有关批准的事宜。

项目 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对于实施《芝加哥公约》、其附件以及其他国际航空法文书所产生的影响（如有）

在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中，为监测目的将这一题目作为项目 6 予以保留，以使法律委员会在必要的情况下，能够毫不延迟地开始进行任何必要的工作。自从大会第 35 届会议以来，没有任何显著的发展情况。秘书处进一步追踪这一项目，这对联合国秘书长每年向联大提交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供了帮助。